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4〕102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福县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使用方案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永福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永乡振报〔2024〕16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方案，请按方案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。

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，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能实施。

此复

附件：1.永福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方案

2.永福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实施项目计划表

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附件1:

永福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使用方案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	资金来源（单位：万元）			备注	
				合计	中央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	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	
	合计			416				
1	产业发展	苏桥镇人民政府	是	46.86	46.86			
2	基础设施	广福乡人民政府		30.15	30.15			
3	产业发展	堡里镇人民政府	是	87.9	87.9			
4	基础设施	罗锦镇人民政府		48.81	48.81			
	产业发展		是	72.91	72.91			
5	产业发展	百寿镇人民政府	是	40.45	40.45			
6	产业发展	三皇镇人民政府	是	29.06	29.06			
7	产业发展	永安乡人民政府	是	59.86	59.86			

